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(采购单位):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: 常投竞磋采-20210027号
 乙方(施工单位): 常州城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
 集中采购机构: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: 2021年08月 日
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,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: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更换冷暖空调项目(配电扩容部分)
- 1.2 工程地点: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西区宿舍31-39栋以及东区宿舍50、52-54栋,共13栋宿舍。
- 1.3 承包范围: 根据甲方要求、设计图纸和清单要求施工。
- 1.4 承包方式: 单价包干,按实结算
- 1.5 工期: 自甲方通知进场40天内完工,要求乙方根据完工日期要求,制定施工方案,确保按期完成。
- 1.6 工程质量: 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,一次性验收合格
- 1.7 合同暂定价款(人民币大写): 贰佰肆拾壹万元整

第2条 甲方工作

- 2.1 开工前 3 天,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壹 份,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,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- 2.2 指派 崔波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,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- 2.3 委托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工程监理,监理公司任命 杨勇 为总监理工程师,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已明确。
- 2.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、绿地等不受损坏,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- 2.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- 2.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,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- 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,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,交甲方审定。
- 3.2 指派 俞国芳 闵波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,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,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- 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,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,编制工程结算。
- 3.4 服从甲方、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,按甲方监理方要求,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、施工质量监督及材料进场验收(不限于以上内容)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。
- 3.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,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,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(居民)的关系。
- 3.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,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- 3.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,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- 3.8 根据甲方正常教学的需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及围挡设施,确保措施科学合理安全,杜绝发生各类对学校师生生命和财务的危害。
- 3.9 完成甲方安排的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- 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,应征得乙方同意,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- 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工期,工期顺延。
- 4.3 因乙方责任,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,影响工期,工期不得顺延。
- 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,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(一周内累计计算),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按 GB 50303-2015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等国家现行规范要求验收执行,保证施工质量,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，并提前12小时通知甲方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，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质量负责。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，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7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(1)种：

(1)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，项目包工包料，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、人员（包括工资和补贴）、办公场所及设施、拆除（铲除）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措施费、运输费、维保费、脚手架、安全围护、保险、劳保、管理、各种税费、利润、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：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、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、扬尘控制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工程中产生的垃圾均需由乙方自行负责运出校外（学院固定资产或有回收利用价值的撤除品由乙方运至学院指定位置）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费用结算：按实结算，单价*数量=总费用，不再另计费用。

(2) 固定价格加 / %包干风险系数计算。包干风险包括 / 内容。

(3) 可调价格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。

6.2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：

(1) 合同签订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10%的工程款作为预付款；

(2)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、资料归档完成后7日内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%；

(3)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，支付至审定价的97%；

(4) 剩余的3%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（年）满后付清（不计利息）。

6.3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应于30日内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，实施工程结算审计，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。

工程审计费用按核减率进行结算，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乙方申报的送审额之间的差额计算：

(1) 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5%的，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；

(2) 工程核结算减率在5%（含5%）及其以下的，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，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，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对工程造成损失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供应的材料，经乙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/ %的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；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4 由乙方以及乙方人员造成或者发生的人身损害、事故或者其他意外事件，以及由此引发的经济、刑事等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,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,严禁使用,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未经甲方批准,乙方擅自使用品牌、规格、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,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;并做返工处理。

9.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,工期顺延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,每拖期一天,按付款额的 1% 支付滞纳金。

9.3 由于乙方原因,逾期竣工,每逾期一天,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,违约金限额:合同价款 5%。甲方要求提前竣工,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,每提前一天,甲方支付乙方 元,作为奖励。

9.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,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,甲方支付乙方 元,作为奖励。

9.5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,如造成损失,应按价赔偿。

9.6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,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,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7 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,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8 未办理验收手续,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,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9 因一方原因,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,应通知对方,办理合同终止协议,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时,向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律师费、诉讼费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法院审理期间,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。

第 11 条 其它约定: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;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,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,概不支付、结算。②工程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。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;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,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④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,需保证配备俞国芳全面负责本项目管理。⑤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,有异议待施工结束决算审计时再行协商解决。⑥材料品牌按招标清单推荐品牌使用。⑦补充图纸和指示: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,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。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、磋商响应文件。

第 12 条 附则

12.1 本合同保修期 肆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 玖 份,甲方 陆 份,乙方 贰 份,见证方 壹 份。

12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12.4 附件

(1)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(√) (2)工程项目一览表 (√) (3)工程预算书 (√)
(4)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(√) (5)会议纪要 (√) (6)设计变更 (√)
(7)其他 (√)

第 13 条 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,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,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自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,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,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甲方(盖公章):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
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
电话:
签订日期: 2021.8.15

乙方(盖公章):
法定代表人:
开户银行:
银行帐号:
签订日期: 2021.8.12

见证方:

代理机构(章):

经办人:

电话: